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签订的《代为培养项目协议》，委托培养期内，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化”）项目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近期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化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连续两年盈利。

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大地云天化4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7,682.50万元（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过渡期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9-005号公告。

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9-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签订的《代为培养项目协议》，委托培养期内，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化”）项目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近期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化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连续两年盈利。

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大地云天化4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7,682.50万元（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过渡期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0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签订的《代为培养项目协议》，委托培养期内，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化”）项目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近期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化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大地云天化4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7,682.50万元（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7次，金额为12.47亿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为：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转贷资金1亿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056号）；公司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1.15亿元的价格向云天化集团转让其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082）；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申请转贷资金3亿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090）；公司向参股公司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118）；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124）。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公司对合资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实施5亿元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062）。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代为培养项目协议》，委托云天化集团代为培养“投资组建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并规划建设磷化工生产线及配套的合成氨生产装置”项目。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续签《代为培养项目协议》，委托云天化集团代为培养“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装置试运行管理、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项目。截至目前，委托培养尚未到期。根据《代为培养项目协议》，云天化集团作出承诺：委托培养期内大地云天化项目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4-025、临2017-080）。

2018年12月，云天化集团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大地云天化10%股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放弃对该10%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同时，云天化集团与大地云天化另一股东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远通集团”）达成合作意向书：在云天化集团出售10%股权后的15个工作日内，大地远通集团须向意向投资方出售其持有的10%的股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8-124）。

近期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化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连续两年盈利，根据《代为培养项目协议》和云天化集团作出的承诺，公司拟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大地云天化4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7,682.50万元（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10.1.3的规定，该交易形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46.7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9,706.387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9,825,491.56万元，净资产1,807,168.7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359,791.82万元、净利润42,802.8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二）标的：大地云天化40%股权

1.大地云天化的主要情况

大地云天化成立于2014年5月，云天化集团持有其50%的股权，大地远通集团持有其50%的股权。2018年12月，云天化集团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大地云天化10%股权，云南沃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加农业”）摘牌并受让该10%股权。根据云天化集团和大地远通集团达成的合作意向书约定，2018年12月，大地远通集团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沃加农业，股权出售已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大地云天化40%的股权，大地远通集团持有其40%的股权，沃加农业持有其20%的股权。

公司名称：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陈贺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4年5月22日至2044年5月21日

主营业务：缓控释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正磷酸、氟硅酸、磷石膏及磷石膏制品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上述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的经营、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对外投资；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仓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大地云天化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983.35	167,520.81
净资产	29,303.94	41,071.31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782.89	148,322.19
净利润	4,236.57	11,772.24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根据大地云天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或损害股东方利益、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不违反股东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及各方股东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其关联方，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但转让方负有通知其他股东的义务。”云天化集团已将该股权转让事项通知了大地云天化的另外两名股东大地远通集团和沃加农业。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和云天化集团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大地云天化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120009号）。评估情况如下：

（一）重要假设前提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6.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7.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大地云天化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4,206.2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45,36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153.75万元，差异率2.61%。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企业的主要资产均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累计之后的评估值能准确反映目前的企业价值。在收益法预测中，由于大地云天化为化肥生产行业，化肥市场属于较不稳定市场，短期内易受到化肥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国际市场、粮食价格及化肥流通体制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同时，大地云天化成立不久，只有2017年一个完整生产年度，企业历史生产经营数据的参考性差，故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谨慎的角度出发，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大地云天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以报有权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 。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7,653.50万元，评估值为168,167.12万元，增值6.67%；负债账面价值为123,960.87万元，评估值为123,960.8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692.63万元，评估值为44,206.25万元，增值率31.2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5,564.83	57,643.76	2,078.93	3.74
非流动资产	2	102,088.67	110,523.36	8,434.69	8.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97,005.33	95,696.90	-1,308.43	-1.35
在建工程	6	398.64	-	-398.64	-100.00
无形资产	7	2,540.64	12,682.39	10,141.75	399.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197.39	12,342.74	10,145.35	46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44.06	2,144.06	-	-
资产总计	10	157,653.50	168,167.12	10,513.62	6.67
流动负债	11	76,960.87	76,960.87	-	-
非流动负债	12	47,000.00	47,000.00	-	-
负债总计	13	123,960.87	123,960.8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3,692.63	44,206.25	10,513.62	31.20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2,078.93万元，增值率3.74%。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存货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实际生产成本，评估值中除成本外还包含了一定的合理利润，故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减值1,308.43万元，减值率1.35%。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固定资产目前为打包入账，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包含了超过2亿的设备，企业对该部分设备一直按照房屋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而本次评估按照拆分后的明细将包含在房屋中的设备列示在机器设备中进行评估，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小于其会计折旧年限，故造成评估减值。

3.在建工程评估减值398.64万元，减值率100%。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本次对已完工在建工程并入固定资产中评估，故形成评估减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0,145.35万元，增值率461.7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入驻园区时有一定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其土地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经济有一定发展，土地周边环境改善，使得土地市场的价格持续上涨。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甲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40%的股权。

（三）资产定价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44,206.25万元，其中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7,682.50万元，评估价值需经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

双方同意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为基础协商确定，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17,682.50万元(以报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认可，乙方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之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50%支付给甲方，乙方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五）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手续。为此，双方同意，且促使大地云天化同意，相互配合、及时签署及提供所有与拟转让资产过户变更手续有关的文件资料。

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六）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不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于乙方，且其在上述过渡期的损益及因其他原因引起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化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

（七）甲方承诺，因资产交割日前（包含评估基准日前）的原因，大地云天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行政处罚等情形）、其他或有债务、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等导致标的公司或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

2.乙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

3.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

六、有关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云天化集团为大地云天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亿元。云天化集团承诺：股权转让后，就上述担保在担保期限内继续为大地云天化提供担保。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大地云天化成立之初由于项目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装入上市公司可能有不利影响，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大地云天化项目委托云天化集团进行培养，委托培养期内大地云天化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

（二）大地云天化具有磷复肥生产销售的区位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开发北方化肥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大地云天化自试生产以来，盈利能力逐渐稳定，收购大地云天化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大地云天化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项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需经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

九、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地云天化成立之初由于项目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装入上市公司可能有不利影响，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大地云天化项目委托云天化集团进行培养。公司近期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化预计连续两年盈利，达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订的《代为培养项目协议》约定的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的条件。公司收购大地云天化的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9-00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8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8日

至2019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9-005号公告；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18-125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19/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　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云　徐刚军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0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1月1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 至2019年1月11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3）会议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孙金国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47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79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88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0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5%；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3,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1,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561%；反对57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368%；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71%。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4097%；反对5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3.011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7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007号

致：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金固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固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金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金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金固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金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2点，召开地点为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1月11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2019年1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持股数共计246,060,585股，约占金固股份总股本的24.333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1人，持股数共计591,300股，约占金固股份总股本的0.058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且已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议题为特别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1月1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11月27日、1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主要进展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X447

备案日期：2019年1月10日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获悉澳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澳洋集团因融资需要，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8月8日、11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11万股（其中3,000万股已于2019年1月2日解除质押）、1,300万股和900万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公司，上述剩余质押股份合计3,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因到期还款已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澳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78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1%。澳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90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65.76%，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9-00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陈密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陈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密先生的离职自通知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430,995股。

陈密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陈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经2019年1月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 元/股（含11.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18.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者回购的股份数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券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公司

2、申报时间：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2月24日（09:00-12:00；14:00-18:00）

3、联系人：龚芸

4、联系电话：0755-26055091

5、传真号码：0755-260550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2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22.93	4,934.71	4.9%	8.2%
货邮吞吐量（万吨）	10.79	121.79	0.8%	5.1%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3.07	35.59	3.3%	4.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新潮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股权质押给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近日，经双方协商，新潮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股权（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对前述证券质押进行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10日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上述业务为补充证券质押，不存在新增融资的情况。补充质押手续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新潮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7,078,984股，占总股本的10.42%。本次质押后，新潮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7,2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9%。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